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370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江金霖

許家禎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慕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：慕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雷子燃（原名：雷詠婷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許書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正本院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判決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，即得為更正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4年10月28日所為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

01 予准許更正如主文所述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林芯瑜

10 附表：

11

原判決欄位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內容
當事人欄	慕築室內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（現已更 名為：慕築室內裝 修工程有限公司）	慕築室內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（現已更 名為：慕築室內裝 修有限公司）